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 “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省级集中招聘活动 举办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配合实施“万名博士、十万硕士、百万大学生创业齐鲁计划”，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省级集中招聘活动（以下简称“省级集中招聘活动”）举办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年省级集中招聘活动由申报高校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指导。活动举办期间，须使用全省统一的标识、标语，执行统一的组织标准和工作要求。

二、时间安排

1. 春夏季活动：2021年3-6月，面向2021届省内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秋冬季活动：2021年9-12月，面向2022届省内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申报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四、申报要求

1. 招聘活动组织策划严密有序。将省级集中招聘活动列入学校年度重大活动计划，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4号）要求（见附件），制定详细组织实施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报经学校主要领导同志批准。

2. 校园招聘市场主体作用明显。以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为导向，聚焦“七个走在前列”和“九个强省突破”目标，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壮大“十强”产业、全面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组织招聘活动。鼓励联合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媒体平台、相关行业协会、平台经济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创业资源，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招聘活动。

3. 具备举办活动的软、硬件条件。线上信息渠道通畅，线下场地设施完善，在会场布置、人员接待、疫情防控、安全应急及会场秩序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组织经验。注重与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的合作，能够发挥高校所在区域内的辐射带动作用。

4. 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允许以场地费、就餐费等名义向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和学生收费。同时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可靠、准

确，坚决杜绝虚假招聘和招聘陷阱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申报程序

有意向举办活动的学校，可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包括组织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疫情防控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等)，于3月26日之前寄送至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822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省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软硬件条件、地域影响、学生规模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举办单位并予以公布。

联系人: 王奇伟、孟晓

联系电话: 0531-86900931

电子邮箱: wqwrsst@shandong.cn

附件:《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0〕14号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 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形势平稳，高校复学复课正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积极稳妥组织好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尽快制定校园招聘工作方案

1. 准确把握工作原则。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的重要指示精

神，根据本省（区、市）疫情防控总体安排，按照“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的原则，参照《高校举办校园招聘会和毕业生实习、面试疫情防控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南》）适时恢复本地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确保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两手抓”“两不误”。

2.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统筹研判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基础上，制定恢复本地高校校园招聘活动工作方案，报省级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并加强对属地高校校园招聘工作的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高校要依照《指南》科学制定本校校园招聘组织工作方案，对毕业生的住宿、求职、面试等制订专门举措，对招聘人员、毕业生面试和实习单位、学校等相关准备工作作出相应安排，为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践、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创造条件，尽最大可能为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方便，切实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加积极有序开展。各高校工作方案经本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级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严格实施校园招聘组织管理

3.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相

关规范标准，精细化落实校园招聘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实施校园招聘，做好招聘活动场地卫生消毒和防疫物资准备等工作。合理控制招聘会规模，科学设定同一场地招聘单位数量，根据错时错峰原则，对参加招聘学生的人流密度、滞留时间、排队间距等进行科学设定，维持好招聘工作秩序。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所有参会人员登记和健康状况的筛查。按照整体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和应急预案，制定针对校园招聘的应急预案，提前进行应急演练，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应对准备。有关要求要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4. 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各地各高校要在总结前一阶段线上招聘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校园现场招聘活动的有序恢复，大力推进“线上宣讲、线下面试”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组织分层次、分类别、针对性强的招聘活动，实现线上线下效果互补。要继续引导学生积极参与“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央企“抗疫稳岗扩就业”、“国聘行动”“千校万岗”等线上招聘会，努力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信息。

5. 提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需求匹配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双向调研，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

术手段，筛选与毕业生匹配度高、用人需求大、对困难群体毕业生有特别需求的用人单位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建立面向不同专业、地域、性别等毕业生的就业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各高校要做好“信息发布、组织引导、就业咨询、签约办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校招服务，简化就业手续，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校招成效；要及时统计线上线下招聘会后毕业生就业进展，科学分析校招效果，不断提升校园招聘活动质量。

三、扎实做好政策宣传指导

6. 加强疫情防控及就业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将高校校园招聘的具体安排、应急预案、防控措施等及时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毕业生和招聘工作人员充分知晓政策，掌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创新创业等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毕业生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激励更多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7. 精准开展就业指导与教育引导。各地各高校要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引导毕业生认清形势，合理调整预期，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就业观。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咨询与指导，引导毕业生在线下招聘活动

中做好个人防护,帮助毕业生提高求职技能、疏导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同时,要加强离校前毕业生教育引导工作,以抗击疫情斗争实践为鲜活教材,因地制宜开展毕业典礼、文明离校等活动。持续关注关心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建立详细跟踪台账,精准帮扶,做好跟踪指导服务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疫情以来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工作的经验、做法、成效等,有关材料请报我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梦茹,010-66097835

邮箱:xssjyc@moe.edu.cn

附件:高校举办校园招聘会和毕业生实习、面试疫情防控指南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代章)

2020年6月5日

高校举办校园招聘会和毕业生实习、 面试疫情防控指南

一、校园招聘防控措施

(一) 招聘和应聘人员

1. 招聘单位应科学派遣招聘人员。由招聘单位统筹安排，科学调配去往各地的招聘人员，控制人数，尽量减少跨区域流动，且不来自或途经疫情高、中风险地区。

2. 做好健康监测和信息摸排。确定进校日期后，进校人员需提供进校前 14 天的出行轨迹（通过手机短信、社区疫情管理工具及同行查询工具查询）和实时更新的健康码，判断是否来自、停留或途经疫情高风险或中风险地区、是否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存在发热及咳嗽等异常症状，仔细审核、分类处理，依据流行病学史和健康状况，确定批准进校人员名单。

3. 执行高校属地管理政策。招聘人员应该认真学习、了解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执行去往高校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及措施要求。

4. 招聘人员旅途中的注意事项。出发时随身携带足量备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有条件的建议乘坐私家车，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减

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擦拭消毒；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要及时就医。

5. 应聘毕业生注意事项。毕业生返校当天开始连续进行健康监测，招聘会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不得进入招聘现场，非本校毕业生不得进入招聘现场。提前准备个人健康码、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

（二）学校的相关准备工作

1. 制定分批进校方案。按照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的原则，制定各进校单位分批进校的时段、批次、校园出入口，并通知到位。

2. 设置临时观察点。在指定校园出入口增设临时观察点，配备人员，对进校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并登记相关信息。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招聘与应聘。

3. 做好应急预案。学校举办校园现场招聘会要提前与疾控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接，明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应急演练。

（三）招聘会当天事宜

1. **参加招聘会人员注意事项。**进校当日，所有参加招聘会人员根据学校通知方案分批依次到校，出示健康码和进校证明后，开展体温测量和症状问询并登记。人员须间隔 1 米以上，依次排队，避免拥挤。招聘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2. **招聘会场所要求。**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建议设在校园室外场所，如室外运动场；如在室内，要求宽敞、通风。招聘会当天早晨对包括桌面、地面、过道、门把手、电梯等区域使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消毒后保证持续开门开窗通风，场馆须视人员密度进行限流，招聘场所需准备充足的手部消毒剂。公共区域分布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及时清理。

3. **应聘毕业生注意事项。**依次排队进入招聘会地点，人员须间隔 1 米以上，避免拥挤。建议全程佩戴口罩，并准备一个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四）招聘会后有关工作

招聘会结束 14 天内，参会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须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检查，并主动及时报告。

二、毕业生外出面试、实习防控措施

（一）毕业生出发前有关事宜

1. **向学校报备后确定行程。**毕业生如需外出实习、面试，应当提前向学校报备，在学校确认同意后，规划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建议不前往、不经停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坚持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学校。

2. 做好健康监测。准备实时更新的健康码。确认是否存在发热及咳嗽等异常症状，如有相关症状，不得外出面试。

3. 旅途中的注意事项。出发时随身携带足量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擦拭消毒；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二）面试、实习单位的准备工作

1. 制定分批错峰面试方案。按照分时段、分批次面试的原则，避免应聘人员过于集中。

2. 面试地点和人员要求。相对独立，通风良好，在指定出入口设置临时观察点，配备人员，对面试考官和应聘毕业生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有发热症状者不得进入。

（三）面试当天和实习期间要求

1. 招聘、应聘人员注意事项。参与面试双方人员需持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症状问询登记后方可入场。面试、应聘人员

全程佩戴口罩，须间隔 1 米以上，依次排队，避免拥挤。如招聘方要求观看应聘毕业生的面相，毕业生取下口罩的同时，招聘方应戴上口罩。

2. 面试场地要求。当天早晨对包括桌面、地面、过道、门把手、电梯等区域使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消毒后保证持续开门开窗通风，须视人员密度进行限流。公共区域分布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及时清理。面试点需配备手部消毒剂。

3. 关于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必须向实习、试工毕业生提供与正式员工同等标准的防护装备。工作场地避免人员聚集，应保持 1 米的间隔。

（四）结束面试返校有关事宜

1. 返校途中的注意事项。返回时随身携带足量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擦拭消毒；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及时报告乘务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

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要及时就医。

2. 关于返校隔离。如有在中、高风险区停留，或者可疑密切接触史，需根据规定如实进行信息登记和隔离。

3. 做好健康监测。准备实时更新的健康码。确认是否存在发热及咳嗽等异常症状，如有相关症状，暂不返校。如返校 14 天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需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进行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